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工友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3 年 04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（93）府人一字第 09304388100 號函發布停止適用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管理工友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府各機關工友名額，應依規定比例裁減，否則不得新僱。

三、各機關新（增）僱工友名額，應先依規定報本府並經本府，增僱技工工友名額審小組審核後，始得為之。

四、各機關應明確規定工友之工作項目。

五、各機關工友每日上、下班時，應至指定處所打卡或簽到及簽退。

六、各機關應隨時注意工友之服務態度及工作勤惰，並施予機會教育或訓練。

七、各機關應主動關心照顧工友福利。

八、有關工友請假、考核、退職及撫卹等事項，均應依事務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。